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小康股份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免措施。

独立董事：

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2017 年 4 月 21 日